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8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Fujian Haixia Ne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二〇二一年八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及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备案、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系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水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福州水务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等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市场询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福州水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福州水务仍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如计算所得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按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即不超过 135,050,195 股（含 135,050,195 股）。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福州水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不高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50%，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福州水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本次所取得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1,000.00 万元（含 5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36,889.29	30,000.00
2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8,250.27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60,139.56	51,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8、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本预案中对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海峡环保、上市公司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水务、控股股东	指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福州市国投	指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水务的唯一股东
福州市国资委	指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形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x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39548277W
注册资本	45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宏景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5 日
上市日期	2017 年 2 月 20 日
股票代码	603817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电话号码	0591-83626529
传真号码	0591-8362652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jhxhb.com/
电子邮箱	fjhxhb@fjhxhb.com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城市污水处理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鉴定工作；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及发电（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水环境治理行业发展

水环境污染及水生态环境恶化是伴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同时我国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情况，因此加强水资源利用、提高用水效率和治理水体污染符合我国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

近年来，随着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逐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相继出台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循序推进，政府陆续出台多项环境治理政策，从长短期发展规划、建设标准要求、定价机制等方面给予规范和指引，为水环境治理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18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指出要加快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推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市场化，逐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服务费用；2019 年 4 月，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以及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促进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要求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2021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致力于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人民对生活水平改善和环境保护的需求逐步提高，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需求不断提升，预计水环境治理行业仍将继续保持增长。

2、福州市仓山区及滨海新城的持续发展推动污水处理需求提升

城市规模的扩大将促进经济发展和人口集聚，经济发展状况和城市人口规模将影响城市的用水需求，地区的持续发展将扩展污水处理的市场空间，对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建设需求将不断提升。

福州市仓山区城镇建设总用地约 105 平方公里，现状常住人口约 107 万人，随着区域内经济发展及内河综合治理项目、小流域支流末端截污建设的不断推进，预计至 2025 年该区域的污水总处理能力需达 46-47 万吨/日，而目前区域内已投产运行的两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25 万吨/日，无法满足当地污水处理的近中期需求；滨海新城的规划建设是福州城市发展的战略支点和重要载体，截至 2030 年滨海新城的核心区面积约至 86 平方公里，规划人口约 70 万，随着该区域的持续发展和人口增加，预计未来三年污水量将呈大幅增长，需通过新建污水处理厂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随着福州市仓山区及滨海新城的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人口规模增长以及对水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视，当地污水处理需求将不断增加。

3、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显较大

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资本性投入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同时行业的属性又决定了其难以实现资本的高收益变现，因此，行业的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公司上市以来，依托良好企业形象和影响力，大力开拓业务，污水处理项目及渣土、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固废项目不断增加，但仅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间接融资难以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因而需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融资以获取资金支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扩大污水处理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

水污染防治及污水处理政策的推动和城市污水处理需求的不断提升，为水环境治理行业带来了新的业务机遇，也为公司创造了新的市场拓展空间。公司拟借助本次非公开发行，进一步发展社大主营业务，扩大污水处理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随着公司污水处理规模和项目管理能力的逐步提升，未来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及扩大项目建设运营规模，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不断增长，目前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债务融资等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导致财务费用不断提高，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稳健性。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福州水务外，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福州水务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市场询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福州水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福州水务仍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如计算所得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按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即不超过 135,050,195 股（含 135,050,195 股）。其中，福州水务拟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不高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5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福州水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1,000.00 万元（含 5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36,889.29	30,000.00
2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8,250.27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60,139.56	51,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福州水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福州水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福州水务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福州水务基本情况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摘要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福州水务概况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摘要如下：

一、福州水务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04 号（榕水大厦）
注册资本	21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宏景
经营范围	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企业的投资、建设、管理及原水和污水处理；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温泉开发与利用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污水处理费征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图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州水务，实际控制人为福州市国资委。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福州水务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福州水务以投融资为主体功能，主要从事对给水、排水、污水处理企业以及温泉开发与利用项目的投资，覆盖供水、排水、环保、温泉、综合服务等相关产业。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3-19 号），福州水务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49,485.48
负债总额	1,069,908.80
净资产	1,579,576.6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441,409.31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49,422.72
营业利润	20,923.57
利润总额	20,553.93
净利润	15,556.2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515.31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处罚、诉讼或仲裁情况

福州水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福州水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福州水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除福州水务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而构成的关联交易外，福州水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福州水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对于福州水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八）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福州水务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收入、自筹资金或者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为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福州水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福州水务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海峡环保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海峡环保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的情形。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

（二）定价基日、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市场询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乙方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同意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三）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甲方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如计算所得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乙方拟认购不低于甲方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10%且不高于甲方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50%。若甲方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认购款支付及股票交割

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乙方支付认购款并验资完毕后，甲方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的甲方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五）限售期安排

1、乙方承诺，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六）违约责任

1、除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所规定的有关内容、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各方一致确认，如本次发行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证监会核准、主动撤回材料，不构成甲方违约。

2、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认购款项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认购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并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其认购金额 10%的违约金，但不得要求其他方承担连带责任。

3、乙方拒不缴纳认购款项的，甲方可以要求其继续履行其支付认购款项的义务，并按本条第 2 款之规定支付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

4、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规定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进一步向甲方作出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受到的直接损失。

（七）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认购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其按本合同的条件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

4、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有权部门核准/同意/备案本次发行事宜。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1,000.00 万元（含 5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36,889.29	30,000.00
2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8,250.27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60,139.56	51,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与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签署《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本项目为该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范围内存量改扩建项目，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其中建设期 1.5 年、运营期为 21.5 年），采用改良型 AAO+深度处理工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36,889.2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0,000.00 万元。

2、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本项目的主要服务范围为福州仓山区南台岛片区，该地区系福州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城市化的发展，该区域人口规模、污水处理需求不断增长，福州南台岛目前投产运行的两座污水处理厂已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同时，福州南台岛片区内的内河综合治理项目及支流末端截污建设将逐步完工，片区内污水收集能力会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已无法满足增加水量的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污水处理设施扩建增容需求，提高福州仓山区的污水处理能力，避免出现污水冒溢、污染内河等情况，项目处理能力可得到充分利用，可有效减少水环境污染，有助于南台岛的生态环境建设及水环境改善。

3、项目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 BOT 方式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收取污水处理费，并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无偿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的机构。

4、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或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

5、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批复

2021 年 8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福州市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仓发改审批〔2021〕21 号）。

（2）环评批复

本项目待取得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相关批复；

（3）土地管理

本项目在现有连坂污水处理厂预留用地上建设，不存在新增用地审批。

6、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00%。

（二）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同其他社会资本方于 2021 年与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本项目为该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范围内新建项目，设计规模 5 万吨/日（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为 28 年），采用 A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18,250.2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6,000.00 万元。

2、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滨海新城。滨海新城的规划建设是福州城市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和重要载体，随着区域发展及人口增加，预计未来三年污水量将会大幅增长，急需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区域内增加的污水。

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有助于落实滨海新城生态文明城市总体规划，提高区域内的污水处理能力，使大部分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提高整个地区的水环境质量，有利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并对保护滨海新城各类水资源的水质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实施方式

本项目经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以 BOT 模式运作。

4、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作协议》，公司与其他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福州滨海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98.50%股权），由其承继社会资本方在《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工程（PPP）合作协议》、《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并享有获取污水处理可用性服务费和污水处理运营维护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5、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批复

2020 年 6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审批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基〔2020〕122 号）。

（2）环评批复

本项目待取得福州市长乐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相关批复。

（3）土地管理

2020 年 3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50182020000026 号）。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约定："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归属政府方，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将项目用地在合作期内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并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根据以上约定，本项目由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授权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建设工程所需项目用地。

（4）其他政府审批手续

2020 年 6 月 17 日，本项目取得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关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长财建〔2020〕225 号）。

2020 年 6 月 19 日，本项目取得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长政综〔2020〕142 号）。

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本项目（编号：35018220200600200001）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被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

6、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13%。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股东权益。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加大在水环境治理、固废资源化利用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及扩大建设运营规模，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债务融资等方式补充营运资金，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财务费用不断提高，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